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吳巧玲律師

韓世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9萬2,6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駁回第二項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6,579,8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訴

01 人上訴聲明所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2,606元，未據上訴  
02 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  
03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  
04 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  
05 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  
10 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12 書記官 廖美玲